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钟山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立法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

会议听取了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代拟稿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报告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四届

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1人，缺席1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5日下午和6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五年以来的工作，普遍赞同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年度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大部分实现，主要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年度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大部分实现，主要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654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6185.08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7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立法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立法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王沪宁主持

## 主席团会议听取有关议题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一次会议8日下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建议人名单(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

将上述草案提请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石泰峰等就有关草案作了说明。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8日下午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建议人名单，审议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和名单提交全体委员讨论和酝酿协商。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石泰峰等就有关议题作了说明。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 王沪宁参加港澳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联组讨论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8日上午参加了港澳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联组会。在认真听取谭耀球、李佳鸣、王冬胜等委员发言后，王沪宁表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香港、澳门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一国两制”和港澳工作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和推动香港、澳门保持长期稳定发展良好态势，“一国两制”事业越走越稳、越走越好。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坚定对国家和港澳发展的信心，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发挥香港、澳门独特作用，创造港澳更加美好的明天。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

高度自治的方针，支持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做“一国两制”事业的拥护者、实践者、捍卫者。要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坚定维护国家安全，齐心协力谋发展，切实排解民生忧难，多做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工作，汇聚促进“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智慧和力量。石泰峰等参加联组会。

# 巴特尔 高云龙 分别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分组讨论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巴特尔、高云龙8日分别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有关组别与委员们一起讨论。

巴特尔在参加医药卫生界委员小组讨论时说，抗疫3年多的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新时代新征

程上，我们要持续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高云龙在参加工商联界委员小组讨论时说，修订政协章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战略高度，为更好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作出的重要部署，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新征程，工商联将认真遵循政协章程，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凝聚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智慧力量，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共19名)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信春鹰(女)  
副主任委员 黄明 袁曙宏 沈春耀 何平 丛斌 徐辉 王洪祥 骆源 周光权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王瑞贺 冯建华 汤维建 许安标 孙宪忠 李玉萍(女) 张勇 武增(女) 高子程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共24名)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钟山  
副主任委员 郭树清 沈金龙 史耀斌 翁杰明 田国立 陈雨露 于春生 安立佳 谢经荣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朱明春 庄毓敏(女) 刘国强 刘修文 许宏才 张兴敏 张育林 欧阳琼琼 赵海英(女) 侯永志 韩胜廷 蒋芳莉(女) 蔡玲(女) 蔡继明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2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及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关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宏观调控政策靠前发力并及时出台接续政策措施，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六稳”“六保”工作，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争取实现最好结果，全年经

济保持增长，就业总体稳定，物价平稳，国际收支状况较好，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年度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大部分实现，主要任务总体进展顺利。

同时也要看到，计划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不足。预期不稳、消费不振，社会投资积极性不高的状况要抓紧转变；多目标多政策协调仍有不足，有的政策措施动态调整不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有的目标任务采用简单分解办法，有的在执行中存在传导不畅或层层加码、“一刀切”、脱离实际等现象。对此，需要加强计划评估和政策评估，不断积累经验，以利于改进计划编制和执行工作。

## 二、2023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就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面临的困难风险挑战，落实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作了相应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宏观政策取向、主要任务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 三、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四、做好2023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关决议，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抓住重大关键环节，纲举目张做好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

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优化相机调控和精准调控，把握好时度效。政策出台前注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与经营主体沟通，并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跟踪监测，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政策，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优化。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搞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有合理回报的投资需求、有本利和债务约束的金融需求。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注重改善消费条件和消费环境。保障项目建设要素资源，加快形成投资实物工作量。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放宽社会投资市场准入，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完善支持政策。

(三)依靠改革开放激发动力活力。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创造和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企整合重组，谋划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夯实农业基础，激发乡村经济活力。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扩投资，注重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做好绿色转型工作。

(下转第三版)